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陈艳、刘璇及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李元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8,665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